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6351/Rev.2  
28 February 1984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法国：修正决议草案

安全理事会，

意识到联合国在黎巴嫩为了促进和平以及在人道主义方面正在采取的行动的重要性，

回顾其第508(1982)和509(1982)号决议以及有必要对黎巴嫩在其国际公认边界范围内的领土完整、统一、主权和独立予以尊重，

注意到黎巴嫩确保一切非黎巴嫩人部队撤出黎巴嫩的决心，

真诚希望不排斥任何一方参加的民族和解对话取得积极的结果，因为这项对话是促进黎巴嫩的和平与安全必不可少的基础，

严重关切黎巴嫩当前的局势，特别是贝鲁特地区的局势，

深信此种局势可能对整个区域的和平与安全产生严重的后果，而且还可能阻碍在中东实现公正而持久的和平，

1. 再次发出关于立即停火和在黎巴嫩全境停止一切敌对行动的紧急呼吁，并要求予以严格遵守；

2. 请秘书长刻不容缓地作出一切安排，务使贝鲁特观察员小组能监督贝鲁特地区内遵守停火的情况；

3. 决定在获得黎巴嫩政府的同意下立即设立一支在安理会管辖下的联合国部队，由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以外的会员国提供人员，必要时可从联合国

驻黎巴嫩临时部队抽调人员。这支部队将在黎巴嫩有关当局的配合下，一俟多国部队全部人员撤离黎巴嫩领土和领水，即在贝鲁特地区部署。此一联合国部队的任务应是监督遵守停火情况和协助保护平民，其中包括巴勒斯坦难民营的平民，从而在不为任何一方的利益而干预黎巴嫩内政的情况下，为恢复黎巴嫩的领土完整、统一、主权和独立之需协助重建和平；

4. 请各会员国不要对黎巴嫩内政进行任何干预也不要采取任何可能破坏在黎巴嫩重建和平与安全的行动，特别是军事行动。并且对联合国部队执行任务给予便利；

5. 请秘书长在四十八小时内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安理会提出报告。